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初審辦法

(2002.01.22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)
(2002.03.2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02.06.2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02.10.22 國立成功大學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(2022.04.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(2022.06.16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)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教師聘任事宜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本系新聘教師依據本辦法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辦理。本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以前，完成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新聘教師程序。

第三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，本系教評會應於七月三十一日（二月一日起聘）或一月三十一日（八月一日起聘）以前，完成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新聘教師程序。

第四條 本系辦理教師新聘，應於本校及本系網站及相關學術機構刊物登載徵聘資訊。

第五條 本系應於公開徵聘程序過後，將所有應徵者之年齡、學經歷、主要著作名稱及學術成就等資料彙整列表，提交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；本系教評會應初選若干人，並通知參加本系教師甄選學術座談會（以下簡稱甄選座談會）。

本系教評會應詳細告知初選通過者參加甄選座談會應準備事項。

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應出席甄選座談會，並以投票方式向本系教評會推薦新聘人選。

參加甄選座談會之應徵者學經歷、主要著作名稱等資料，應併同開會通知發給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本系專任教師得閱覽應徵者提供之各項著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長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